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由高到低...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将新股申购,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T日)9:30-15:00...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7.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重要提示
1.葫芦娃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100,000股,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6月19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售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7.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 5.1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T日)9:30-15:00...

2.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T日)9:30-11:30、13:00-15:00...

3.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T日)9:30-11:30、13:00-15:00...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售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7.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0年6月17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100,000股,本次发行仅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29倍...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0,811.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07.9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5,103.97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6月2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6月2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6月30日(T+1日)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Table with 2 columns: Date (日期) and Issue Schedule (发行安排). It lists key dates from T-6 to T+2, including application periods and results announcements.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下载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售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7.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售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7.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Stock Code (证券代码), Stock Name (证券简称), 2020年6月19日回拨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It lists four securities with their respective codes and financial metrics.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发行的股份有限期限,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

1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70%;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时,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